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以前年度结余预算项目经费绩效

自评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吉阳区区直机关预算和绩效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,我办对2023年以前年度结余预算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查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经费是300万元，用于支付车辆通行附加费、“0801”疫情防控期间购买一批水果费用等支出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该项目资金是财政下拨预算经费，资金到位及时。

2.该项目资金使用率1.35 %。用于支付车辆通行附加费、“0801”疫情防控期间购买一批水果费用等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该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财务处理及时，按时支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依法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或其它违规行为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完成率1.35 %。

（二）目标质量完成情况。

1.在使用该项资金中，我们坚持统一把关，做到公开透明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2.以前年度结余预算项目用于支付车辆通行附加费、“0801”疫情防控期间购买一批水果费用等支出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办均按计划使用该项经费。

四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按照我办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较好地控制了成本，保障了我办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该项资金预算年初经费为300万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完成支出4.06万元，完成率1.35 %。

五、项目绩效分析（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）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。

（二）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项目内所有支出均由报账员把关，再经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由主要领导复审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